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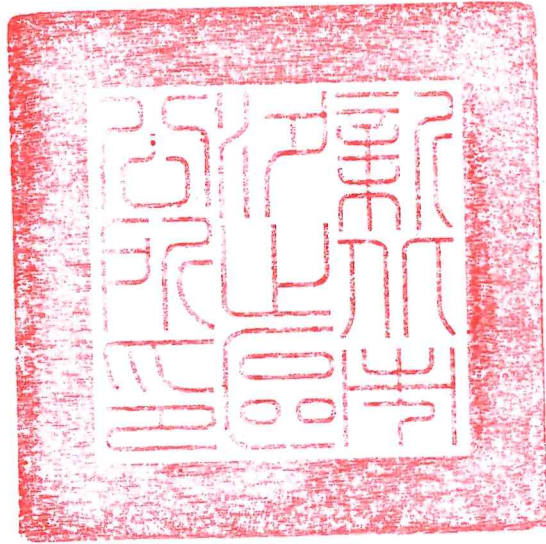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53634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應美菊(身分證字號：C22081****，出生日期：50年5月28日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茄苳里17鄰茄興街12號四樓)於115年5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9624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

病歷號碼：4657301
死亡證書：227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應美菊	(二)性別：女	(三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	C220812752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茄苳里17鄰茄興街12號四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年伍月貳拾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伍日上午拾時伍拾捌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肺炎併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腦中風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醫師姓名: 何廷瑜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64579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11060015號 院所地址: 204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麥金路222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					

註：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，均屬無效。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